

承德新新钒钛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2008年8月22日修订)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与上市公告书	1
第三章	定期报告	2
第四章	临时报告	3
第五章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制定、实施与监督	6
第六章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7
第七章	监督管理与法律责任	11
第八章	其他	12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董事会应当保证制度的有效实施，确保公司相关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公平性，以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条 信息披露文件主要包括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

第四条 公司披露信息，应当将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发布。

在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指定媒体，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第五条 公司应当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河北证监局，并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第六条 信息披露文件应当采用中文文本。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公司应当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二章 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与上市公告书

第七条 公司编制招股说明书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凡是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公开发行证券的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应当在证券发行前公告招股说明书。

第八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招股说明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招股说明书应当加盖公司公章。

第九条 证券发行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至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要事项，应当向中国证监会书面说明，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后，修改招股说明书或者作相应的补充公告。

第十条 申请证券上市交易，公司应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编制上市公告书，并经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后公告。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上市公告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上市公告书应当加盖公司公章。

第十一条 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引用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的专业意见或者报告的，相关内容应当与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文件内容一致，确保引用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的意见不会产生误导。

第十二条 本办法第七条至第十一条有关招股说明书的规定，适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第十三条 公司在非公开发行新股后，应当依法披露发行情况报告书。

第三章 定期报告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凡是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在相关报告中披露。

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十五条 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中期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季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第 3 个月、第 9 个月结束后的 1 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

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第十六条 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的格式、内容及编制规则，均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要求编制。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应当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

第十八条 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时，应当及时进行业绩预告。

第十九条 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本报告期相关财务数据。

第二十条 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第四章 临时报告

第二十一条 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

-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
-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 （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六)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七) 公司的董事、1/3 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 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八)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九)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十)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十一) 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 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十二) 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十三) 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十四) 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 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十五)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十六)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十七) 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十八) 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十九) 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二十) 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 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二十一)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 及时履行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义务:

(一) 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二)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三) 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并报告时。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一) 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

(二) 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三) 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第二十三条 公司披露重大事件后，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二十四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五条 涉及公司的收购、合并、分立、发行股份、回购股份等行为导致公司股本总额、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依法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披露权益变动情况。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关注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异常交易情况及媒体关于本公司的报道。

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发生异常交易或者在媒体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产生重大影响时，公司应当及时向相关各方了解真实情况，必要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问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告知公司是否存在拟发生的股权转让、资产重组或者其他重大事件，并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第二十七条 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被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异常交易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造成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因素，并及时披露。

第五章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制定、实施与监督

第二十八条 公司证券部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的常设机构，负责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制订和修订，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九条 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应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报中国证监会河北证券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

第三十条 本制度适用于如下人员和机构：

- （一）公司董事会秘书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
- （二）公司董事和董事会；
- （三）公司监事和监事会；
- （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五）公司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
- （六）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 5%以上的大股东；
- （七）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和部门。

第三十一条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实施，公司董事长是实施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具体协调。

第三十二条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由公司监事会负责监督。监事会应当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对发现的重大缺陷应及时督促公司董事会进行改正或要求董事会对制度予以修订。

第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年度实施情况进行自我评估，在年度报告披露的同时，将关于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实施情况的董事会自我评估报告纳入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部分进行披露。

第三十四条 监事会应当形成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实施情况的年度评价报告，并在年度报告的监事会公告部分进行披露。

第六章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第三十五条 公司财务部、生产计划、安全环保部、人力资源部、企业管理部等部门及各子公司、分公司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有积极配合的义务，应及时、准确的向证券部提供信息披露所需的资料和信息，并应在临时报告所列事项发生后当日书面报送证券部，以确保公司定期报告以及临时报告能够及时披露。各部门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如下表：

部门名称	需报送资料	报送要求
财务部	1、财务报表	每月
	2、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中所涉及的所有财务数据	
	3、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第一时间
	4、关联交易情况统计	每季度
	5、重大借贷合同	第一时间
	6、重大担保事项	第一时间
销售分公司	1、按产品品种、销售区域统计销售情况	每季度
	2、重要销售合同，如国家重点工程等	第一时间
	3、季度前五名销售客户的销售情况	每季度
物资分公司	1、重要采购合同	第一时间
	2、季度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每季度
法律室	1、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第一时间
	2、获得的奖励或专利	第一时间
技术中心	1、生产、技术上的重大突破或重大进展	第一时间
安全环保部	1、重大事故	第一时间
	2、重大环保事项	每季度
企业管理部	1、主要产品产量、经济技术指标等	每月
	2、机构、职责变化情况	第一时间
生产计划部	1、月、季度生产经营计划及经营情况分析	每月、季
	2、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及经营情况分析	每年度
人力资源部	1、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情况	每年度
	2、员工总数及人员结构，按岗位、学历、职称分类	每半年度

第三十六条 公司应当根据国家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并执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应当负责检查监督内部控制的建

立和执行情况，保证相关控制规范的有效实施。

第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八条 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

（一）公司各有关部门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一季度和三季度结束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上半年结束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年度结束后的 40 个工作日内提供有关基础资料，董事会秘书对基础资料进行审查，组织证券部相关工作人员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并送达董事审阅，提请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

（三）监事会负责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

（四）董事会秘书负责并组织证券部进行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第三十九条 公司未公开信息的内部通报流程及通报范围：

（一）本制度第三十条所列的有关人员和机构，应在知悉重大事件信息后第一时间通报公司董事会秘书，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董事会秘书收到有关信息后，应立即呈报董事长；董事长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敦促董事会秘书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二）公司拟公开披露信息文稿的草拟主体为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和证券部，审核主体根据信息类型分别是公司总经理、董事长、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

（三）公司董事会秘书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收到的信息进行分析判断，组织信息披露工作，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四）公司信息披露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后，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报告。

（五）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在指定的报纸和网站上公告，公司在其他媒体公告的时间不得早于指定媒体。

（六）公司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在外部媒体刊登相关宣传信息，应以公司已公开披露的信息为依据，并须经证券部审核后方可报出。公司内部报纸、

电视台及网站不得披露公司未公开披露的涉及生产经营、技改项目及财务数据等方面的信息。

第四十条 公司发现已披露的信息（包括公司发布的公告和媒体上转载的有关公司的信息）有错误，应及时发布更正、澄清公告。

第四十一条 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的，不得提供内幕信息。

第四十二条 公司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第四十三条 监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监事会对定期报告出具的书面审核意见，应当说明编制和审核的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第四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第四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除监事会公告外，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发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

第四十六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事件时，应当及时、主动

告知公司董事秘书或证券部，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二）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三）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应当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交易异常情况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并配合公司及时、准确地公告。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不得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四十七条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时，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发行对象应当及时向公司提供相关信息，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公司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九条 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委托人情况告知公司，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条 公司与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应保持良好的沟通，使不同投资者能够公平获得公司相关信息，保证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

第五十一条 公司证券部设置信息披露专管人员负责内部信息披露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应当予以记录并归档保管，保存期十年。

第五十二条 本制度第三十条所列相关人员和机构对公司未公开信息负有保密责任，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外披露及泄露给他人；重大内幕信息应指定专人负责报送、保管；在信息公开披露前将信息和知情权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第五十三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向其聘用的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提供与执业相关的所有资料，并确保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五十四条 公司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后及时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应当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股东大会作出解聘、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决议的，公司应当在披露时说明更换的具体原因和会计师事务所的陈述意见。

第七章 监督管理与法律责任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应依法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督。

第五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负责，但有充分证据表明其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

公司董事长、经理、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公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公司董事长、经理、财务负责人应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公司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应当对本部门或单位应披露信息的及时、准确上报承担主要责任。

第五十七条 对违反本制度或对公司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部门和人员，公司将依据《公司监察管理办法》，视情节轻重分别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警告、记过等纪律处分，并将处理结果在5个工作日内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八条 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擅自披露公司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给

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八章 其他

第五十九条 本制度的培训工作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董事会秘书应当定期对公司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以及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和部门开展信息披露制度方面的相关培训，并将年度培训情况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六十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原《承德新新钒钛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同时废止。